

第 五十九

五月廿九日收到

事為本省公路征收養路費施行細則已奉省府核准公布由庚戌五月一日實行函請查照市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建公 字第 7629 號

查本廳依據 行政院頒布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擬訂本省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呈奉省政府秘二建字第三五九七號指令畧開

本案當於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外仰即知照

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郵車繳費納捐最近又奉 行政院令飭仍照郵局自備運費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辦理查前項辦法第五條與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畧有抵觸自應重加刪改以資符合茲已由廳分別遵令修正並定期五月一日起實行除檢同修正細則呈請

省政府核轉備案並重予公布暨將前頒本省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施行細則同時廢止並分別函令查照飭專外相應檢附修正細則連同收據通行証記賬憑單式樣等件函請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 湖北省建設廳

計附送浙江省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暨收據通行証記賬憑單式樣各一份

廳長

但廷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建字第12246號

修正浙江省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四月 省府令 第一二六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邊行政院公布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行駛本省公路之汽車除執照腳踏車自用乘人小汽車及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外均應照本細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第三條 汽車牌照應由交通部軍字牌照或第三軍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軍字牌照或本省有牌照之軍事機關軍隊自用乘人汽車及軍用車輛應照本細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第四條 凡領有牌照之汽車應由領牌機關或軍用機關軍隊自用乘人汽車及軍用車輛應照本細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第五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數別數量及押運人數到查驗站或執照站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發養路費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認繳養路費存摺並領取通行證將憑單或收據或認繳養路費存摺及通行證

第六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數別數量及押運人數到查驗站或執照站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發養路費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認繳養路費存摺並領取通行證

第七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數別數量及押運人數到查驗站或執照站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發養路費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認繳養路費存摺並領取通行證

第八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數別數量及押運人數到查驗站或執照站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發養路費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認繳養路費存摺並領取通行證

第九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數別數量及押運人數到查驗站或執照站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發養路費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認繳養路費存摺並領取通行證

第六條

本省各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數額規定如左  
一 營業業乘人小汽車每座以內每車每公里收費五厘  
二 自用及營業業乘人大汽車每座以上每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三 自用及營業業運貨汽車每噸每公里收費一角二分

第七條

各種汽車如空車行駛公路時均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項規定應繳養路費額減半征收

第八條

征收養路費以及公路事務機關或公司人員負有養路之責者有妨礙其辦理者一經查獲應會同其該路總衙門之通令各該管處使各種汽車之通行者須領證等手續至最少須領有牌照則

第九條

各種汽車應領有牌照或發給執照應準領取牌照後得在所領費或執照之起迄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特別情形經各該管處核准或公司認可登有時限者不在此限外不得在該管處或客貨

第十條

各種汽車應領有牌照或發給執照應準領取牌照後得在所領費或執照之起迄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特別情形經各該管處核准或公司認可登有時限者不在此限外不得在該管處或客貨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應領有牌照或發給執照應準領取牌照後得在所領費或執照之起迄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特別情形經各該管處核准或公司認可登有時限者不在此限外不得在該管處或客貨

第十二條

通行路費時應將已領之通行證繳還原起點站並是何欲改行路者之起點站繳銷養路費以便通行證後方得行發所有一切已繳銷之養路費概不交還凡已繳銷養路費之單用者亦須就原起點站領取通行證如臨時須改交通行者須將原起點或交還通行路費時應向原起點及原起點站或改行路段之起點站重辦登記手續並換領通行證後方得行駛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或電車應繳養路費或驗發執照應照各段之起點站亦應到該站時應將原領之通行證繳銷並註明到站日期於該站時應將其所繳養路費或驗發執照之單據

第十四條

通行證或養路費單據如由故遺失應即報請原起點站向起點站查詢并發給後予以臨時書面證明在予繼續通行至原起點站為止

第十五條

各種汽車如未購領通行證私自通行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起至到達站止加倍繳納養路費若通行者照所核里程加倍繳納

第十六條

通行證及養路費收據或執照應由車主或執照司押運入不得私自塗改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如有違犯行政路公布施行之規定者應予罰款或吊銷其執照其罰款之數如有規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其罰款之數如有規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其罰款之數如有規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三) 遺失通行證或養路費收據或完稅憑單者應照原單存根報廢  
不製發者若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私自塗改通行證及養路費收據或完稅憑單者除  
將該項項憑證單據作廢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  
下之罰金

(四)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應辦者其借與者及借  
用者各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偽造或冒用通行證者除處以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送司法或軍事機關究辦

前條規定章法應由各公路專管機關  
牌號及養路費等項并應設法請就  
查明後報縣署查辦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  
施行並呈報行政院  
備案

湖北省档案館

(軍事機關或部隊名稱)軍用汽車行駛浙江省公路繳納養路費憑單存根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抄下列各項情形應付養路費  
 國幣 元 角 分除發給經征機關查照外存此備查

(編號)

備註

車號	字第	號	車號	字第	號	車
駕駛人姓名	駕駛執照字號		運輸證件		字號	
通行路段自	至	里程	公里			
載重量	位	養路費率每公里	角	分	厘	
計養路費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員(或駕駛人簽名) (蓋章)

(1) 此聯由軍車押運員或駕駛人携繳本機關存查

湖北省档案館

(軍事機關或部隊名稱)軍用汽車行駛浙江省公路總辦養路費記賬憑單(副聯)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核對各項情形應付養路費  
 副幣 元 角 分除發給正聯外特給此聯備查

(編 號)  
 備 註

車號	字第	號	車別	大客車 小汽車
駕駛人姓名	駕駛執照字號		駕駛執照字號	
通行路段自	至	里程	公里	
載重量	公噸	養路費每車每公里	元 角 分	
計養路費副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票員(或駕駛執照) (或蓋章)

(2) 此聯由起點站存查隨將通行証項交駕駛人持赴車前波瀾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公路征收养路费收據

(編 號)

請領取通行証者貼於車前玻璃上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一條規定接下列各款應收養路費國幣

元 角

如欲收訖特給收據為憑

車號	字第	號	車別	大車	小車
通行路段自	至	里	里程	公里	公里
載重量	噸	位	每公里	角	分
實收養路費國幣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征收機關

經手人

(二) 此聯交繳費人收執

1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公路征收养路费存根

編 號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车养路费规则第一條規定按下列各項精抄應收养路费

國幣 元 角

車號	車別	大客車	小汽車
字第	貨車	郵車	
通行路段自	里程	公里	
載重量	單位	養路費	角 分 厘
	實收養路費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 經手人

(一) 此联由征收機關保存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軍事機關或部隊發給)軍用法車行駛湖北省公路網網養路費執照單(正聯)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第...條之規定按下列各項請於應行養路費  
 元 角 分 請予註明

車號	字第	車別	大客車 小客車
駕駛人姓名	執照字號	運輸證件 名稱字號	
通行路段自	湖北至	里程	公里
載重量	噸	養路費率每公里	角 分 厘
	計養路費國幣	元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押運員(或駕駛人)簽名(或蓋章)

(3) 此聯交起點站轉繳征收機關登記

# 浙江省公路征收军用汽车养路费记账表

編 號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车养路费规则第一條規定按下列各情形應付養路費  
 國幣 元 角 分 除由征收机关站前賬外特將表告備核

備 註

機關或部隊名稱	車號	字第	位	車別	大車	小車	汽車
駕駛人姓名	駕駛執照字號		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通行路級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載重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計養路費	國幣	元	角	分	分	分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票員或駕駛人簽名(或蓋章)

(山) 此表由征收機關按月彙送浙江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核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黃地黑字)

浙江省  
汽車  
通行證

字 NO. \_\_\_\_\_

自 \_\_\_\_\_ 站至 \_\_\_\_\_ 站

應繳養路費照章收訖  
(倘無收據此證無效)

給 字第 \_\_\_\_\_ 號車張貼

有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限用一次至到達站繳還

行車時應將此證貼於車前玻璃上

(紅地黑字)

浙江省  
汽車  
通行證

字 NO. \_\_\_\_\_

自 \_\_\_\_\_ 站至 \_\_\_\_\_ 站

應繳養路費已予訖張  
(倘無訖張憑單此證無效)

給 字第 \_\_\_\_\_ 號車張貼

有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限用一次至到達站繳還

行車時應將此證貼於車前玻璃上

12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 浙江省公路征收養路費收據(簡式)

編 號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按下列情形應收養路費國幣

元 角 分 凡收繳收訖除學費收據正聯外特給此據備查

如遺查驗應將此據交驗

車號	車別	小汽車
行駛里程	里程	公里
載重量	客位	每車每月
	收費率	角 分 厘
	實收養路費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機關 經手人

(三) 此聯交總費人隨車攜帶交到養路費總征收機關備核

# 湖北省公路征收养路费报告单

(編 號)

茲依照行政院公布公路征收汽车养路费规则第一条之規定按下列各項情形征收养路费

國幣 元 角 分 如數收訖除製發收據外特此報告備查

車號	至	車別	小汽車
飛行路線	至	里程	公里
載重量	客位	養路率每車每公里	角 分 厘
實收養路費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 經手人

(四) 此聯單征收機關按月彙送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處備核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